

#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2〕11号

---

##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系列稳就业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援企稳岗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助企纾困稳定就业岗位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4月30日前，全市失业保险费总费率执行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工伤保险在现行费率基础上降低50%，现行费率指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

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3个月，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1年。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单位或个人享受失业保险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于2023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按季度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者 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30 人以上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5.5%(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予以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对依托东营市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且由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平台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家政服务机构或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

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适时启用就业风险储备金。视情启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使用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有组织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性岗位开发等应急性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8. 充分挖掘就业岗位。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安排60%以上的招聘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要素供需对接、产融合作等方面优先予以安排。拓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招募力度;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聘岗计划,充分挖掘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安排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实习见习。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将见习范围扩大为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周岁青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及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招聘服务。做优做强招聘活动品牌，开展“就选东营”十大专项活动，轮动组织“东营学子家乡行”“名校名企直通车”“百日冲刺促就业”“驻东营院校校园招聘”等活动，吸引更多外地青年人才来东营就业。扎实推进“青鸟计划”，在重点高校设立“青鸟驿站”，加大青年人才招引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简化求职就业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东营办理落户手续。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自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推进基本健康体检项目结果互认，高校可不

再组织毕业体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吸引毕业生就业。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1000元、300元生活补贴(其中,属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在东营就业创业,均可同等享受本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困难帮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

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免除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 2022 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毕业生因疫情影响 2022 年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团市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就业指导和实名服务。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高校按 1 : 500 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16. 开展特色技能培训。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地方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开展黄河口月嫂、东营非遗传承、电商直播等特色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自主评价。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

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相应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对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可持发证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失业保险金实际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继续实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发展特色劳务品牌。挖掘设施农业用工潜力,推行“党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模式,一体化开展技能培训、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针对特色农业、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现代家政等领域的急需紧缺工种,建设一批特色实训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力优化就业市场环境

20.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进一步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弹性工作制稳岗,鼓励开工不足的企业允许职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依托市、县、园区三级企业用工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公布用工保障服务电话、电子邮箱等,采取“公共服务+市场服务”模式,对企业用工需求“接单即办”、快速响应,保障企业常态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密线上招聘活动,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提升招聘效果。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有序恢复线下招聘,针对性举办小规模、定制化招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作用。办好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中国(山东)首届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赛、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和黄河流域知名高校师生“山东城市行”等系列活动,推动黄河流域人力资源合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管理创新。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

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适当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残疾人等群体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全员开展适应性培训,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残疾等就业歧视。(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力强化组织领导**

24.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对本系统稳就业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驻东营各高等院校要强化“一把手”责任,大力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百日冲刺促就业等活动,确保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毕

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政策敲门”专项行动，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政策享受便利度。深入挖掘推广就业创业先进事迹，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